

证券代码：871635

证券简称：中能北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拟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雪青持有的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同怀”）10%的股权。同时，金雪青拟同时转让 5%股份给自然人梁和洲，董黄生拟同时转让 4%股份给自然人梁和洲。金雪青、梁和洲和董黄生均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泰同怀 51%的股份，交易金额为 20 万元（包括现金认购 10 万元，以及认缴义务 10 万元）。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2,538,634.4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12,145,701.94 元。根据国泰同怀出具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国泰同怀的资产总额为 1,348,859.67 元，净资产总额为 729,834.05 元，本次资产交易金额为 200,000.00 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前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金雪青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东果园 58 号楼 342 号

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经海五路 1 号院 4 号楼 040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C9YG5X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余宝法

经营期限：2018-05-2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经海五路 1 号院 4 号楼 040 室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节能专用设备、自动化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2	41	41%
北京同怀远洋科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25	25%
董黄生	人民币	8	4	4%
梁和洲	人民币	10	5	5%
金雪青	人民币	50	25	25%

本次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2	51	51%
北京同怀远洋科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25	25%
金雪青	人民币	20	10	10%
梁和洲	人民币	28	14	14%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8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72.98 万元，标的公司未经评估。

##### （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对国泰同怀尽职调查结果，及公司与国泰同怀股东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0 万（包括现金认购 10 万元，以及认缴义务 10 万元）。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金雪青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转让给中能北方，转让价格 20 万元。

2. 金雪青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份，转让给梁和洲，转让价格 10 万元。

3. 董黄生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 的股份，转让给梁和洲，转让价格 8 万元。

具体以协议签署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收购资产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